

# 轮台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公告

2021年，上级下达轮台县扶贫资金2345万元，按照轮台县相关项目批复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1.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：2270万元；
2.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：75万元；

## 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新扶贫领字〔2017〕3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巴扶领字〔2018〕12号）、《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巴财农〔2018〕38号）的要求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按照自治区、自治州的总体要求，项目必须安排到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，扶贫专项资金原则上要逐步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。

二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产业增收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三是按照“两上两下”工作程序，根据乡(镇)人民政府所上报的项目计划，通过组织行业部门评估审查，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支出方向的年度项目计划，确保项目能够有效落地、安排精准。

### 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1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轮台县克孜勒村	396	轮台县畜牧局
2	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群巴克镇克西里克阿热勒村	600	轮台县畜牧局
3	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哈尔巴克乡吴夏克铁热克村	606	轮台县畜牧局
4	牲畜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哈尔巴克乡吴夏克铁热克村	668	轮台县畜牧局
5	牲畜养殖基地水电设施配套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哈尔巴克乡吴夏克铁热克村、群巴克镇克西里克阿热勒村	75	轮台县畜牧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### 四、监督电话

扶贫办项目管理办公室：0996-469659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4690755

